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1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警示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警示函》的内容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国华、陈静波、吴超群、罗宗举：

2024年4月至9月，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投资金支付与募投项目无关的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工资共549.36万元，存在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作其他用途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已将549.36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六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陈国华、总经理陈静波、董事会秘书吴超群、时任财务总监罗宗举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及陈国华、陈静波、吴超群、罗宗举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杜绝再次出现此类行为，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深刻反思并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